

临沂市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人社报〔2022〕4号

2021

兰山区人社局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高人社公信力和执行力，为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党对法治人社建设的领导，完善法治人社建设推进机制。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

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分管领导亲自调研、部署、调度法治工作，为法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二是完善法治建设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委员会、协调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推进工作。三是加强工作调研，及时协调解决机构人员、制度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四是健全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强对党内法规、民法典以及人社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年内，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3次。

（二）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一是组织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机构职能定位、职责范围、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学习，切实提高岗位职责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

（三）落实依法行政决策机制，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案件处理制度。行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在开展巡视巡察、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时，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党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

策程序。全面落实《兰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兰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和决策预公开制度。

二、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依法规范权力运行。结合“放管服”工作，继续抓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深化与完善，相继梳理了“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划定政府与市场、企业、社会的权责边界。目前，我局行政权力事项 83 项（其中，行政处罚 64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奖励 2 项、其他权力 7 项）、公共服务事项 53 项，涉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人事考试等方面。同时，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服务指南，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明确了普法工作原则、普法工作职责以及保障机制，确保普法活动有序开展。二是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整合运用各类宣传资源、宣传方式和宣传载体，在局官网上开辟了“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经典案例”“监察举报”等栏目，通过以案说法、法律答疑、政策解读等方式宣传法治、传播法律知识。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街道社区、项目工地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依法治欠·温情护薪”主题宣传月活动，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三是参加人社

专业法务培训。通过参加市局、区司法局等组织的专题业务培训，学习专业法律知识和工作技巧，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素质。

（三）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高度重视重大决策程序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精神，对涉及群众利益的决策，在制定过程认真调研、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论证评估，充分征求服务对象和社会意见建议，政策出台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到阳光决策、程序合法。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前，及时向区政府做好汇报，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并主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借助专业力量实现融合发展，我局与利群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法律顾问协议，聘用法律顾问一名参与日常法律事务。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出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统一部署要求，做好方案制定、制度出台、流程图绘制等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了《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区人社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区人社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编制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图》，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各个环节进行了细化，确保行政执法规范运行。二是做好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认真落实执行行政执法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掌握行政执法情况，对抽查出的案卷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按时将行政执法案卷报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审核评议。三是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证件申领

注册等工作。目前，全局持证人员为 26 人。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一是自觉接受区人大和区政协监督。承办人大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5 件，面复率及满意率均 100%。二是做好便民服务热线工作。为便利广大群众，区人社局专门成立热线办公室，明确了职责分工、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纪律。12345 办理工单 22203 件，办结率 100%，按期答复率 100%。三是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在区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对群众网上求助投诉类的事项落实率 100%。

（六）依法合理化解社会矛盾。一是做好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2021 年我局处理行政诉应诉案件 80 件，行政复议 4 件，主要涉及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问题，全部及时办理。二是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专项重点检查为补充，严格按照检查实施清单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计划，将 16 个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联合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畅通电话、网络等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渠道，研发上线“兰山区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实现欠薪问题线索网上“一码通办”。全年共受理劳动者投诉举报案件 1429 起，为 2065 名劳动者追回经济损失 1900 余万元，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三是推行诚信等级认定，加强信用监管力度。按照市人社局要求转发了《临沂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改变以往单纯依赖监管和查处的行政管理执

法模式，对企业实行劳动保障监察守法情况分为 A、B、C 三个等级，一年评一次，并对其进行分类管理。对评价为 C 类的非诚信用人单位，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并作为企业评优优先、评选劳模、招标、公司上市等劳动保障守法情况审查的重要依据。**四是**持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互联网+调解”，成立兰山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联盟，提高调解仲裁质量，依法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608 起，审理结案 1528 起，同期结案率 95%。

（七）创新转变，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一是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压时间，提升办事便利度的原则，开展人社服务一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特殊群体上门办。目前，已实现 10 个打包一件事和 12 个主题服务事项打包办、关联办。按照便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原则，推进流程再造和系统改造，30 个“跨省通办”、42 个“全省通办”事项全部落实落地。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社会保险经办、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等 24 项政务服务事项中，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证明材料 67 项。通过证照替代、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失业保险金申领等 39 个政务服务事项，取消证明材料 48 项，进一步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二是开展“互联网+人社”行动。以人社业务综合支撑平台建设为载体，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

实现数据整合,尽快使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提速办”“集成办”。目前,依申请事项全部统一入口至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次认证、全网通行”,90%以上事项可实现“全程网办”,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比如,启用社保基金电子票据,实现社保缴费网上申报、缴纳、电子打印的“全程网办”。29个事项实现在“爱山东”APP临沂站办理,社保卡服务、参保信息查询等事项实现“秒批秒办”。三是优化政策找企找人“无形认证”服务模式。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实行“免申即享”。简化创业扶持、以工代训等补贴政策申领程序,做到政策直达,到企到人。全年共为企业减免社保费6560万元;累计发放创业培训补贴361.6万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676万元、惠及企业7460家,稳定岗位15.48万个,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发展。

三、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存在“形式化”、“口号化”倾向。法治意识不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还没有完全树牢。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学、深入学、领导干部带头学,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二是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开展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学法考法,提升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三是出台进一步增强普法

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重点围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四是**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

(二)存在行政执法人员身份不同、同岗不同酬、年龄老化、总体学历偏低、法治意识有待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权责分配“头重脚轻”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针对行政执法中的共性问题，从源头上改进，从制度上规范。**二是**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下移，整合执法力量，探索“一支队伍管执法”。**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提高执法业务水平。**四是**加强对执法队伍情况的调研，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推动解决存在问题。

四、2022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做好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实施权责清单制度，根据管理服务事项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清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不越权、不滥权、不弃权。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实行就业援助，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突出行政执法为民理念。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落实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严格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强化重点领域执法。

持续深化治欠保支行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源头治理和常态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三）健全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尤其是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执法人员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8日